

## 对加强我国私有经济管理的一些看法

李 华 淑

1988年2月，党中央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修改我国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在宪法第十一条原文之后，增加一款，“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的修改，无疑对我国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推动作用。

在当前，我国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迅速崛起，在我国整个经济格局中已占据着相当重要的位置。据统计：我国各类个体户已达1211万户，从业人员1846万人，城乡私营与合作经营的经济实体28·3万个，从业人员345万人。全国从事个体和私营经济活动的人数已逾2000万人。个体与私营经济对发展我国商品经济、活跃经济生活、解决城乡剩余劳动力的出路、缓解就业压力等各个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

很明显，在我国这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处在起步阶段，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有着极为广阔的天地。国家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允许和扶持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可以预料，在宪法修订个别条款之后，由于它在政策上明确保障个体和私营经济在政治与经济上的合法权益，这种新崛起的经济会有一个新的繁荣发展的时期。

目前，在相当多的私有经营者中，心理活动相当复杂。宪法的修改条款，无疑从原则上肯定了私营经济政治上、经济上的权益，

但远没有完全解决他们内心的忧虑。这就给经济工作者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应该采取怎样的积极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措施，以保证个体和私营经济既能在社会主义经济主导之下，更迅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又能限制它的固有的消极作用。这已成为当前十分迫切的任务。

下面试就几个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 一、将私有经营者经营方向导向生产部门

从目前私有经营者所从事的经营范围来看，有一个值得令人注意的倾向，即经营商业者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据1986年的统计：在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经济和其他类型经济占到17·9%，全民和集体经济只占75·8%，而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村以下工业）和交通运输货运量中，城乡个体经济等只占2·2%和0·6%，工、农、林、牧、副业的私人经营者相对地居于少数。又据统计：广州市十多万个体户中，约有65%集中于商业行业。这样惊人的集中，原因是多方面的。商业需要的资金少，经营比较容易，相对于其它部门，有着较高的利润率，这是根本原因。

就我国商业与服务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看，其发展还很不充分，随着商品经济的更大发展，国营商业和个体商业、私营商业还将会在绝对量上有极大的增加，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目前私人商业行业的高利润率，是一种不正常的现

象，这种偏高的商业利润率，是由于我国商业系统严重不适应当前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我国市场也不是完全以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作为调节手段，以致不能有效地形成社会平均利润率，也就不能起到调节社会资金经营流向的作用所造成的。由于过高的商业利润率引起的私有经济向商业行业的集中，反映了私有经济经营结构的不平衡和不合理，应当由国家干预手段来加以引导和调节，使部分私有经济适当流向生产性的行业，特别是向小型工、农、林、牧、副、渔业等提供食品、原料的基础产业流动。

单纯的商品买卖过程并不能产生价值，私营商业者所取得的丰厚利润，一般是来自他们出售商品价格高于他们从商品生产者那里买进商品价格的差额。在商品供应不足，特别是商品流通渠道不畅的情况下，这个差额常常超过他们按社会平均利润率所应得的部分，而包含了消费者为取得商品被迫向这些私营商业者多付的“贡金”。这部分利润实际上是利用商品流通过程的缺陷，降低消费者收入的社会财富再分配所得，是一种不合理的收入。消费者对这种额外的负担可能自愿地或无可奈何地予以容忍，但这种现象应该尽可能地迅速改变。

商业活动当然会对社会生产起作用，商品流通过程对人民生活需要的满足可以有积极的影响，然而，人民生活需要满足的程度，归根结底要取决于商品生产的发展水平。

目前我国的物价问题，主要是食品涨价，1987年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升7.2%，其中65%是农副产品涨价，而居民的消费结构中，又有55%是用于食品支出，因之原来人们心理上可以承受的物价上涨指数，却因食品价格上涨15%——19%而变成不堪承受的重压。假如国家从价格、税收、信贷、原材料供应和利润率等方面，着重扶持那些能向市场提供更多农副产品的部门，引导私人经

济去开发经营，从增加生产来解决供给严重不适应需求的矛盾，物价问题也会随之缓解下来。同样在其他生产性部门，私有经济也都有极其广阔的经营天地，国家的扶持，也会起积极引导的作用。

另一方面，需要大量发展国营和集体经营的商业网点，使布局更为合理。同时加强这些部门的经营活力，加强和私有商业的竞争，使私人商业利润率大幅度下降，这样双管齐下，迫使私人经济向生产部门流动，从而使私有经济的结构得到合理地调整。

## 二、解除雇工问题对私人经营者的心 理重压

私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产生扩大经营规模，需要雇工的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必然要鼓励私人经营者扩大再生产，同时也必然要允许雇工经济的存在。然而，传统的观念是认为：雇工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不相容，否则就会有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这种观点显然不符合生活的实际。另一方面，雇工经济的发展又确实存在这样的问题：即它在什么样的程度和范围内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而超过什么限度就会走向它的反面。这个理论问题，不仅使许多经济理论工作者感到棘手，实际上也是私有经营者心中未解开的一个结。

许多私有经济的经营者的心理是矛盾的，一方面感到目前是他们大展鸿图的黄金时期，另一方面，又感到雇工经济毕竟是一种“剥削”，究竟这种“剥削”会被容忍在一个什么程度，他们心里也是惴惴不安的。这种心态，使他们小心翼翼，走一步看一步。然而出于追求更多的利润的愿望，也有些人不怕风险，走出了较大的步子。有的企业主已雇工数十人至百余人，达到了中型企业的规模。

传统观念以资产私有和雇工八人以上作为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这并没有解决私人

所有者的惶惑。因为它只规定了私营企业雇工数量的下限，并没有说明雇工经济活动的“合法”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在1988年初，湖北省委领导人在一次谈话中，宣告不再划阶级，鼓励致富大户扩大经营，争做社会主义“大老板”，这无疑对解决部分私有经济经营者的疑虑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省委领导人的谈话，并没有法律效力，这个谈话并没有从立法上给私营经营者带来安全感。

现在人们都可以接受这样的看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以是否存在剥削的道德标准作为依据来判断雇工问题，而应以雇工经济是否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唯一依据。但是，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由量的增加到质的变化的过程，人们可以承认私营经济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和雇工人数的一定数量的增加，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社会主义经济有积极的补充作用，但却不能不考虑到这种经济的存在的本身就有其固有的资本与劳动的矛盾、私有制与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这种经济为追逐最大利润奉行的唯利是图的经营手段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间的矛盾等等。更不能不考虑到私营经济的发展超过一定的规模，也有可能成为危及国计民生的因素。宪法修订条款中提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允许它的存在和发展。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是没有根据的。

目前国家对雇工人数超过七人的私营企业，提出了“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方针，这是很有必要的。然而，根据各个部门不同情况，从法律上明确它存在的适当范围和规模，仍然是非常迫切的。不仅管理部门“有法可依”，私人经济经营者也可以在法定范围内解除顾虑，放心大胆地经营。当然，制定这样的法律，应当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反复的科学论证，使它尽可能地符合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

### 三、使私有经济的利润导向扩大再生产投资

从我国实行搞活经济，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的政策以来，出现了一些经营成功的富户，其中有些人年收入高达数万元以至数十万元。

在现行政策条件下，只要这些财富来自正当经营和诚实劳动，国家是要保护这些致富大户的合法权益的。这些私有经营者取得的年收益，一般说，包括了他从事经营管理的复杂劳动的报酬。从事经营时的超时劳动的报酬、投资承担风险的报酬（风险价值利润）、以及提供资金促进资金增殖（相当于现行储蓄利息）的报酬等。因此，私人经营的成功若取得较高的利润和年收益是政策所允许的。当然，他们的高收入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税则纳税，特别是累进所得税。目前我国税制不完善，私人经济往往只交经营税和企业利润税，而逃交个人所得税。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国家受到相当大的财政收入的损失。这是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变的。至于那些主要靠不正当手段如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盗窃行贿致富的人，则更应受到严厉的打击，这也是对私有经济加强管理的重要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致富大户所获的巨大数量财富的流向。

目前，相当多的人在致富以后，很少考虑把钱用于扩大再生产，而是用于造高标准住房，购买高档消费品，甚至讲排场，摆阔气，狂饮滥赌、过着奢侈的生活。不只是那些靠不正当手段致富的暴发户如此，部分靠辛勤劳动致富的人也这样。原因当然是多样的。但首先和我国在政策上究竟允许私人经济以多大的规模来发展有密切关系，其次也由于对什么是私人经济的合法权益心中无底，因此觉得最保险的办法是尽快地把所获

财富转变为生活资料，也有的把钱秘密储藏起来，以此来确实保障对它的所有权。

首先当然需要向私有经济经营者宣传国家经济政策，鼓励他们积极扩大再生产，与此同时，应该研究和制定一些政策措施，例如在税收、银行信贷、供销等方面给予优惠，创造一个良好的刺激私有经济扩大再生产的环境，以便把这些可能成为奢侈消费的基金转化为生产投资，既避免它们横冲直撞地冲击市场，又能增加社会生产，既节流又开源，这就是一种积极的引导。

#### 四、鼓励私有经济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起来

在我国私有制经济中，目前还是以个体经济即个体户或个体专业户占绝大多数，在从事私有经济的从业人员中，约90%是个体经营者。其中，绝大多数人资金少，经营范围小，在激烈的竞争中也常因经营亏损而停业，他们中的许多人通常把从事个体经营看作权宜之计，一有固定职业立即歇手不干，这是社会上潜在的待业人员。

个体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乏精明的打算，但又暴露出许多诸如唯利是图、偷税漏税、竞争上不择手段，在经营上存在很大的人力和财力的浪费等等先天性的弱点。

这些个体经营者中，大都着重短期行为，很少长远打算和考虑在技术、设备方面投资。这一方面是因为缺少资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政策上吃不准。

很显然，为了把从事个体经济活动作为缓解就业矛盾的一项有力措施，需要个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而为了集中资金、增强个体经济的经营实力，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实行合理经营，以及便于管理等，在适当的时机，引导个体经济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组织起来联合经营，是个体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经之路。

五十年代的私人经济合作化运动，进行得过急、粗糙，给人们心理上遗留下重重阴影。然而，联合合作经营有着客观的优越性，却是生活已经证明并且正在继续证明的。我国农村已有一些专业户通过自愿的方式重新组织起来，以解决资金、水利、运输、机械化和新技术的使用、产品的初级加工等问题。合作联营经营符合个体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只要真正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因势利导，新的合作化运动在城乡重新兴起，只是一个时间早晚的问题。

联合经济对有相当规模的私营经济来说，更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已有一定投资规模、雇有相当数量工人的一些企业者来说，联合经营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从企业的发展来看，联合经营提供更多的资金，追加企业的投资，以便在技术、设备、人才引进等方面改善企业的素质，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扩大企业的规模。更重要的是，在政策上国家给予私营企业的财产权以法律上的保障，从而使他们心理上的不安全感得到一定程度的解除。在某种意义上说，联合经营的私营企业虽然仍然是私营经济，但它却已经向合作经济趋前了一小步。合作经济中的私人资本，也向社会资本稍稍趋前了一步，因此这种联合经营是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支持和鼓励的。尤其是这些具有一定规模的私人企业联合经营，实行股份制，更应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支持。

股份制是社会资金集中的一种较为迅速而又震动较小的形式。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它使私人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sup>①</sup>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股份制随着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产生，

（下转第18页）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的成功经验，包括加快建构社会科学研究产、销各部门整体上的综合管理体制，使社会科学各职能部门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的活力，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改变目前研究机构与出版、发行部门分离，产与销脱节的状况，促进社会科学研究产、销部门的协作和联合；开拓研究成果市场，实现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建立社会科学投资环境的双向调节机制。在目前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经费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可改革事业拨款制度。一方面，国家应当努力增加投资，其方式或者在社会科学基金中增加财政预算拨款，以其中的一部分补贴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的出版；或者建立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社出版确有学术价值又在出版中遇到困难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以此缓解当前社会科学研究“投入”和“产出”的尖锐矛盾。另一方面，社会科学界自身也要积极改革，广开经费来源，搞活现行管理体制。有条件创收的知识产业可以依靠自己的优势去竞争，开展社会化有偿服务，向社会集资，吃“百家饭”，进行自我调节，改善投资环境，从而努力克服社会科学研究产、销中的困难。

（三）建立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流通渠道中的市场机制。图书作为一种精神产品，既有着商品的一般共性，又有着与其他商品不同的特性，它所体现的货币价值往往不能等同于其他一般商品。因此，作为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销售部门的出版社、书刊发行部门要尽快完善适合出版、发行业实际情况的经营方式，调整出书结构，优化编辑，建立一个科学的出版选题评价体系，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互关系。譬如：以通俗读物“养”学术著作；克服图书定价中的不合理现象；努力疏通学术著作的发行渠道，开拓社会科学研究产品特有的买方市场等等。并且，出版、发行部门可通过组织有关业务会议，及时反馈销售流通渠道中的信息，沟通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产、销过程间的联系。

（四）建立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直销对路的效益机制。效益原则是社会科学事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主要原则之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做到“直销对路”，重要的先决条件是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面对现实，正视社会需求，优化研究选题和成果形式，多出具有真知灼见和创新意义的有社会效益的精英产品。同时，社会科学工作者还要尽快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增强应变和创造能力，重视研究成果销售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努力做到在研究成果的流通领域中能够占有明确的目标指向，从而减少盲目性，富有成效地完成产、销整体化效应。

（上接第12页）

它促进了资本的社会化，集中社会闲散资金，形成更大的社会生产力，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很明显，为了促进我国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私人资本走向社会化，引导私营经济联合起来而逐步实行股份制，是一条积极稳妥的坦途，它仍然是把私有制经济再转化为生产者财产的一个必需的“过渡点”。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已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中的股份制。这首先是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由私营经济联合的股份制，已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是和社会主义大生产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由私有经营者联合起来的股份制既有利于促进资本的社会化进程，又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

展，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需大力促进这种新的联合形式。

股份制是对企业财产关系的一种确定和确认。在这里，私人所拥有的资本，以股份的形式被承认为私人所有的财产，并根据所持股份，按照经营情况取得股息和红利，同时，经营者按照自己在企业内的分工取得合法的劳动报酬。因之，私人企业者就解除了顾虑“鸡飞蛋打”的心理障碍，从而在出谋划策、积极经营上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据统计：我国已有6000多家由小厂小店联合起来实行股份制经营，向大中型企业的方向发展。这说明这种趋势确实切合了私营企业者的切身利益。当然，由于我国股份制的出现还不久，股份企业的组织也不完备，更没有形成完善的股票市场，这一新的组织形式还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巩固和发展。